

西南政法大学成人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税法学

■
西南政法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李伟/主编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01-43

● 西南政法大学成人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税 法 学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李 伟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学/李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9
西南政法大学成人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ISBN 7-5036-3912-1

I. 税… II. 李… III. 税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教育:成人教育-教材 IV. D922.2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0036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50×1168 1/32
版本/2002年10月第1版

印张/10.75 字数/260千
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8(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912-1/D·3629

定价:17.5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龙宗智

副主任:付子堂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开国	李昌麒	陈忠林	卓泽渊	郑传坤
赵中頔	姚荣茂	郭晓彬	张 英	徐静村
曾代伟				

出版说明

跨入新世纪,我国高等教育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国家启动了《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全面贯彻《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西部大开发的进军号角,我国正式加入 WTO 以及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开始实施,为法制建设和高等法学教育提出了新的课题;法学教育如何为西部大开发服务,更是我们西部的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容回避的时代课题与神圣使命。

教材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决定出版一套具有西南特色、体现我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及教材编写水平的高质量的成人教育系列教材。本次审定的教材有《法理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知识产权法学》、《公证与律师制度》、《税法》、《婚姻法与继承法》共 9 种。承蒙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将在近期陆续出版发行。

这套材料的特点是注重阐释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吸收各门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突出成人教育特点,力求科学性、系统性和适应性。

本套教材供成人高等法学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使用,也可作为司法部门岗位培训及法学专业自学者用书。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原理	(1)
第二节 税法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9)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	(22)
第四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五节 新中国税收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34)
第二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44)
第一节 增值税法概述	(44)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50)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率和计算	(54)
第四节 增值税的起征点和减免	(61)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纳和专用发票管理	(62)
第三章 消费税法制度	(70)
第一节 消费税法概述	(70)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74)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	(75)
第四节 消费税的计算	(78)
第五节 消费税的减免和退补	(83)
第六节 消费税的征纳管理	(84)
第四章 营业税法制度	(88)
第一节 营业税法概述	(88)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91)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93)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算·····	(96)
第五节	营业税的起征点和减免·····	(98)
第六节	营业税的征纳管理·····	(101)
第五章	关税法制度 ·····	(104)
第一节	关税法概述·····	(104)
第二节	关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10)
第三节	关税的税率及其适用·····	(111)
第四节	关税的完税程序·····	(115)
第五节	关税的减免税和保税·····	(119)
第六节	关税争议及救济程序·····	(122)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制度 ·····	(12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12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26)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和税率·····	(12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纳与优惠·····	(137)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制度 ·····	(14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14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 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4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4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 优惠·····	(153)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纳 管理·····	(158)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制度 ·····	(16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16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16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与税率	(165)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69)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抵免与征纳管理	(173)
第九章	农业税法制度	(179)
第一节	农业税法概述	(179)
第二节	农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82)
第三节	农业税的税率	(183)
第四节	农业税的计算	(184)
第五节	农业税的减免	(185)
第六节	农业税的征纳管理	(186)
第七节	农业特产税的主要内容	(189)
第十章	房产税和契税法制度	(194)
第一节	房产税法制度	(194)
第二节	契税法制度	(201)
第十一章	资源税和耕地占用税法制度	(208)
第一节	资源税法制度	(208)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法制度	(215)
第十二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土地增值税法制度	(220)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制度	(220)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法制度	(227)
第十三章	车船使用税和车辆购置税法制度	(235)
第一节	车船使用税法制度	(235)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法制度	(243)
第十四章	屠宰税和筵席税法制度	(249)
第一节	屠宰税法制度	(249)
第二节	筵席税法制度	(252)
第十五章	印花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制度	(255)

第一节	印花税法制度	(255)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制度	(264)
第十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度	(269)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69)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75)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86)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94)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298)
第十七章	税务代理制度	(304)
第一节	税务代理制度概述	(304)
第二节	税务代理人和税务代理机构	(306)
第三节	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和终止	(309)
第四节	税务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10)
第五节	税务代理法律责任	(311)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处罚和复议法律制度	(313)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制度	(313)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制度	(320)
附录:		(332)
后记		(333)

第一章 税法基本理论

[内容提示]本章为税法基本理论部分,是学好本学科的基础,是掌握本学科的钥匙。本章主要阐述:①税收的原理,②税法的概念和构成要素,③税收法律关系,④税法的基本原则,⑤新中国税收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学习和全面掌握本章内容,对于理解和掌握具体税法制度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税收的原理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简称税,历史上亦称赋税、捐税等,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向纳税义务人征收一定数额的货币或实物,从而获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的历史悠久。它是伴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人类为了生存,只能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成果,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国家,也就不可能出现税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和私有制的形成,社会逐步分裂为剥削与被剥削两大对立的阶级,这种阶级对立的矛盾不可调和,便产生了国家。国家产生以后,税收也就随之而产生了。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决定因素。国家为了实现其政治、经济、文化等职能,维持其正常活动,必然要耗用一定的物质财富,因此必须以适当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税收就是国家在一定

客观经济条件下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方式。正由于此,税收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下为世界各国所普遍采用。并且,伴随着社会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税收逐渐成为各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目前,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如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都在 90% 以上。

税收的本质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国家征税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强制地转变为国家所有,由国家进行支配和使用。征税的过程,就是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从纳税人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因此,税收属于分配范畴。但税收同利润、利息和地租等分配范畴是不同的。利润、利息和地租是凭借对劳动生产资料和资金的占有所取得一部分国民收入,凭借的是一种财产权力,而税收所凭借的不是所有者的权力,不是财产权力,而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这是税收同利润、利息和地租等分配形式质的区别。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着税收,社会主义社会也有税收。从表象看,无论何种历史时期何种社会制度,税收都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但是,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性质是有所不同的。在私有制下的国家税收,体现的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掠夺关系,而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所体现是代表广大劳动人民整体利益的国家同纳税人在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整体与局部,当前和长远利益的分配关系。前者是取之于民,害之于民;后者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概括起来看,税收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1. 国家强制性。简称强制性,即凡是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

位和个人,不论其主观上是否愿意,都必须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具有强制性是由国家征税所凭借的权力性质所决定的。国家征税凭借的不是经济权力,而是政治权力,因而税收并不取决于纳税人的意愿,而必然带有国家强制性特征。税收的强制性是税收区别于国有资产收入等非强制性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标志。

2. 无偿征收性。简称无偿性,即国家在征税的时候,不付给纳税人任何代价,纳税人缴纳的货币或实物就转归国家所有,事后也不再直接偿还纳税人。也就是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不存在等价有偿的交换关系,税收不具有反给付性质。税收的无偿性也是由国家所凭借的政治权力性质所决定的。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依法强制征税,以取得国家履行其各项职能所需的财政收入,是不应当、也不可能付出代价的。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区别于国债收入、规费收入等有偿性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标志。

3. 标准固定性。简称固定性,即国家征税采取法律形式,把征税税种、征税对象、纳税人、征税比例等标准预先规定下来,在征税过程中,无论是税务机关还是纳税人,都要遵守法定纳税标准,不得随意改变。税收的固定性是其强制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由于税收是强制性无偿性征收,就同国家和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发生直接的利害关系,一方之所得就是另一方之所失,必须处理好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这种矛盾,既要满足国家财政支出的需要,又要考虑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因此,在一定时期内,国家征收什么税,对什么征税,向谁征税,征税的比例等都应当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以便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防止征纳税的随意性。税收的固定性,既是对国家征税度的一种限制,又是对国家稳定获得财政收入的一种保障。税收的固定性也是相对的,随着各种客观情况的变化,国家对税收某些标准进行变更,这既是可能的,也是应当的,但此变更只能由国家依立法权进行,其他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随

意变更。国家进行的这种变更与税收的固定性并不矛盾。税收的固定性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又一重要标志。

税收的以上三个特征是缺一不可的整体,并且具有普遍性。税收经过了漫长的历史,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尽管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在性质上有根本区别,但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特征是其共性,并没有发生改变,它与国家制度无关。所以,无论是何种社会形态,鉴别一种财政收入的形式是不是税收,要看它是否同时具有以上“三性”,只有同时具备这“三性”的才是税收。

二、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具体表现出来的效果。对于税收的职能,学术界在认识上并不完全一致,有不同的表述,但一般认为,税收具有筹集财政收入和调节社会经济两项基本职能。税收职能与税收作用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世界各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其具体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条件的不同,税收职能所能发挥的广度和深度不同,因而表现出来的税收的作用也有不同。

从税收产生到 19 世纪下半叶,税收的职能基本上只是筹集国家财政收入,税收的作用也表现在这个方面。当时税收虽然也作用于社会,但尚不具有明显的政策导向性质,而是一种自发的影响。20 世纪 30 年代席卷全球的经济危机促使人们从市场万能的迷信中清醒过来。与此同时,凯恩斯主义的勃兴使人们更加意识到,单纯靠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并不能使社会经济总量保持平衡,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是必要的。这时,税收就成了国家调控经济的一种工具,其调节社会经济的职能得以逐渐发挥,税收对于社会经济的作用也愈加广泛和突出。

我国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经历了若干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税收在各个时期都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税收将发挥更大的作用。具体来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条件下,税收的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是国家获取财政收入、筹集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目前,我国财政收入的 90% 以上是通过税收取得的,不仅其资金数额巨大,而且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这种财政收入形式具有国家能够可靠、稳定、及时取得收入和无任何负担风险的优点。税收为国家实现其职能,组织经济建设、科教文化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以及国防建设提供财力保证。

2. 税收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税收作为调节经济运行的重要经济杠杆,在宏观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国家通过税种、税目和税率的设置与调整,以及减免税的优惠规定,可以引导资金流向,调整产业结构,调节社会生产,从而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3. 税收是调节经济差距的有效工具。国家通过税收能在一定程度上调节各行各业和不同社会成员的经济收入差距以及地区间的经济发展差距。如所得税的征收,所得越高,纳税越多,可以适当缩小高收入者与低收入者之间的经济差距。又如对经济落后的地区的投资,采取相应的税收优惠措施,可以吸引对当地的投资,加速当地的经济建设,从而逐步缩小经济落后地区与发达地区之间的差距。通过税收调节经济差距,有利于保障合理分配,有助于促进经济公平和社会公平,从而实现社会稳定。

4. 税收对于维护国家主权与经济利益,促进对外经济交往与合作也具有重要作用。税收是国家行使主权的重要表现。根据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主权的原则,对不同国家实行区别对待,反对贸易歧视,通过税收互惠,可以推动国际间的经济交往与合作。关税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尤为突出。

税收的重要作用反映着税收的必要性。认识了税收的重要作用,对于税收存在的必要性自然就不难理解了。正是由于税收具有上述诸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存在是十分

必要的。不仅如此,还应当不断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税制,以发挥税收在诸方面更好和更大的作用。这里我们讨论了税收的作用,对于税收存在的必要性不再赘述。

三、税收的分类

税收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不同种类的税收各有其特点。

1. 按照征税对象的不同,可以将税收划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特定行为税五大类。这种分类是我国现行税制的主要分类。

1) 流转税

流转税是指以商品销售收入额和服务性收入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的总称。流转税是一种古老的税。早在我国春秋时期就有“关市之征”。但流转税以商品经济为存在前提,因此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流转税也不发达。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进入资本主义社会,流转税才得以在世界各国发达起来。流转税的主要特点是税源基础大,征税范围广,不论其成本高低、盈利或亏损,只要有商品销售收入或服务性业务收入,就要依法缴纳该税。由于它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它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方面具有十分突出的作用。流转税在我国各种税收中占第一位。同时,流转税对于调节生产经营,促进经济核算方面也具有显著的作用。我国现行税种中属于流转税类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2)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指以财产收入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的总称。所得税又称收益税,它在 1799 年首创于英国,此后逐渐为世界各国所普遍采用。所得税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其征税对象为纳税人的所得额或收益额。二是它以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能力为征税原则,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不像流转税不管有无盈

利都要征税。三是在征收上,一般是按全年所得额或收益额计征,并采取分期预缴、年终汇算的办法,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均衡及时。所得税是国家对纳税人的收入直接进行调节的手段,它在抑制社会成员经济收入差距方面具有尤为显著的作用。我国现行税种中属于所得税类的税种有内资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业税。

3) 财产税

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所有或支配的财产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的总称。财产税的征税对象为财产,但是财产税不是对全部财产课税。在当今各国税制中的财产税,作为辅助税种,一般只就不动产征税。财产税一般具有调节限制财产占有,增加财政收入等作用。我国现行税种中属于财产税类的税种主要有房产税和契税。我国拟开征的遗产税、赠予税等也属财产税类。

4) 资源税

资源税是指对从事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发及使用土地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种总称。我国现行税种中属于资源税类的税种主要有矿产资源税(也称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这些资源税的征收,不仅能够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而且有利于促进国家资源的合理开发和节约使用,同时还有利于调节资源级差收入,有利于考核企业主观努力的经营成果,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5) 特定行为税

特定行为税是指对某些行为的实施而征收的税种的总称。我国现行税种中属于特定行为税类的税种主要有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筵席税、屠宰税等。我国原征收现已停征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也属于特定行为税类。特定行为税的征收,不仅仅是为了开辟财源,增加财政收入,而更主要的目的是为了配合国家经济政策,对某些经济活动进行调节和限制。

2. 按照税收征管和收入支配权的不同,可以将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三类。这也是我国现行税制的一个重要分类。

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管和支配收入的税种的总称。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征管和支配收入的税种的总称。中央地方共享税是指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征管和支配收入的税种的总称。

根据 1993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作出的《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的规定,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的具体划分是:

属于中央税的有: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属于地方税的有:营业税(不含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不含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

属于中央地方共享税的有:增值税、矿产资源税、证券交易税。其中,增值税中央分享 75%,地方分享 25%。矿产资源税按不同的资源品种划分,大部分为地方分享。证券交易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在逐步调整,到 2002 年将达到中央分享 97%,地方分享 3%。

3. 按照税收缴纳的形式不同,可以将税收划分为货币税和实物税两类。

货币税指以货币形式纳税的税收种类。实物税是指以实物形式纳税的税收种类。我国过去的农业税就是征收粮食等实物。农